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19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7〕20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7〕21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7〕22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先进的通报(嘉政发〔2017〕23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7〕24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等先进的通报(嘉政办发〔2017〕50号)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
..... (15)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7〕52号) (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国际金融广场建设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3号)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时期及 2017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54号)
..... (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55号) (19)
- 市政简讯 (20)
- 2017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7〕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5 日

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 号)精神,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遵循“突出食盐安全、释放市场活力、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依法治盐”的基本原则,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盐业综合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1.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我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向上申报核准新的食盐批发企业,确保食盐批发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 完善食盐批发区域管理制度。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鼓励我市食盐批发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开展跨区域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公司)

3. 完善食盐批发行为管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市外食盐批发企业应当在食盐批发区域管理制度框架下,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自行设置代转批环节;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及个人,不得向其他批发企业、零售单位、食品加工单位提供食盐批发经营业务。机关、学校、医院、大型企业食堂、餐饮企业等用盐集中的重点单位,实行食盐批发企业直接供应制度,确保用盐安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盐业公司)

(二)加快健全食盐安全保障体系。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本区域从事食盐批发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信用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报请省盐业主管机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和退出等措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 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市、县(市)政府实行分级储备制度并制定储备管理办法,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储备量不低于全市 1 个月食盐消费量(包括食品加工用盐、腌制用盐等),对榨菜腌制等短期用盐量特别大的县(市)应安排

季节性专项储备。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的食盐储备由市统筹考虑,嘉兴港区由平湖市统筹考虑,并依托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仓储能力实施储备。在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食盐政府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其中,市本级政府食盐储备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企业储备量不低于该企业正常情况下的月均销售量。现存食盐储备条件不足的县(市)食盐批发企业,可向当地盐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牵头落实用地选址,扩建或新建仓储设施,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供大于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紧急突发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措施,并做好舆情引导,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国有盐业企业要在保障供应和稳定市场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盐业公司)

4.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保障供应的作用,确保各类人群的碘营养维持在适宜水平。非碘食用盐的销售由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供应,并加强对非碘食盐定点销售的管理工作,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不得在食盐市场擅自销售非碘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特别是提高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科学补碘意识。严格按照省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统一部署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指导群众科学补碘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盐业公司)

5. 加强制贩假盐专项治理。坚持依法治理、标

本兼治,加强食盐批发、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对腌制食品加工区等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完善落实长效机制,切实消除食盐安全的风险和隐患,有效规范和净化食盐市场。实施《盐产品标识管理办法》,确保工业盐(包括工业副产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产品生产企业在盐产品外包装上有明确标识。散装盐产品、标识不规范盐产品不得进入食盐零售市场。鼓励进入我市销售的食盐产品加入全省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盐业主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

(三)加快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1. 改革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剥离原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等行政管理职能。市经信委是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承担盐业行业管理职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碘缺乏危害的防治、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和碘盐监测、评估等工作。县(市、区)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承担盐业行业管理职能。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盐业行业管理职能由市盐业主管机构承担,嘉兴港区盐业行业管理职能由平湖市盐业主管机构承担,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职责分别由市场监管局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和嘉兴港区分局承担,上述功能区管委会不再新增盐业管理职能,分别配合相应管理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由市编委行文明确。

各县(市、区)要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有关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特别是执法监管人员,切实增强食盐安全监管能力。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质监、卫生

计生等部门联系,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确保食盐质量、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自主确定。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及时采取投放储备等有效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我市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督促工业盐(含工业副产盐)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 改革盐业企业体制机制。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促进盐产业更好发展。各级政府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盐业体制改革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建

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做好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安置分流人员和落实有关财政补贴等工作,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确保食盐安全和市场稳定。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相关制度。根据盐业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修订情况,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配套方案或实施细则。抓紧研究制定食盐储备和应急机制,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等政策措施,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四)有序推进改革。国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制定盐业体制改革涉及的机构职责、人员编制调整办法并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等必要保障。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两级盐改方案的制定;2017 年 7 月底前,做好盐业监管职责的调整工作,保证市、县(市、区)盐业体制改革所涉及的相应机构职能和人员交接到位。职能交接过程中,要发挥原盐业系统现有执法人员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公司(盐务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大力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确保食盐质量、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我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护理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基本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条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着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

(二)保基本原则。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

(三)权利义务对等原则。长期护理保险费由个人、用人单位、政府等多方负担,待遇水平和参保缴费相对应。

(四)公平性原则。纳入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按统一标准缴费,享受相同待遇。

(五)可持续原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保持制度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第三条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员,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

第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统一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规划、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加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负责长期护理保险中各类生活护理服务的技术指导。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统筹配置医疗服务资源,推动医疗服务产业发展,落实家庭病床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落实护理性床位与治疗性床位分类管理,负责长期护理保险中各类医疗护理服务的技术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负责长期护理服务的价格指导工作。

市编委办、市审计局、市残联、市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市、各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经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记录、待遇资格认定、权益登记、待遇支付和审核、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等工作。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

相关实施工作。

第五条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办理参保缴费后,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同时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待遇的起止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第六条 建立多方共担、动态稳定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

(一)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通过个人缴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各级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接受企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各级财政每年可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充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按照我市上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左右确定。

(三)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年度筹集,每年定期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政府安排资金中一次性划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缴纳部分统一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划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缴纳部分统一从当年居民医保筹资总额中划转。

(四)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来源分为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和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账核算、统一支付。

(五)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年结算,当年不足支付的,由历年结余基金支付,历年结余基金仍不足支付的,由各级政府按比例补足。

第七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参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下列依法设立的机构可以申请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

- (一)养老机构;
- (二)医疗机构;
- (三)残疾人托养机构;
- (四)其他符合长期护理服务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第十条 定点服务机构可选择长期 24 小时连续护理、定期上门居家护理的方式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为定点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卫生计生、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规定的相关许可和证照,并具有法人资格;

(二)能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规定医疗服务;

(三)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长期 24 小时连续护理服务的,应设立长期护理病区,其中医疗费用实施按床日付费结算;

(四)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机构设置、总体布局和执业标准,能满足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需求;

(五)遵守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市场监管、民政、物价等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相适应的服务设施、人员配备、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条件;

(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七)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定点服务机构条件的,可向经办机构提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申请。经办机构受理后,对申请机构的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双方签订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定点服务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后,方可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第十三条 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要求如下:

(一)定点服务机构应加强本机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申办、管理、服务及评价等信息实时上传、实时监控和统计分析。

(二)定点服务机构应根据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护理计划,提供必要的、适宜适度的护理服务。确需提供长期护理保险规定支付范围以外的服务,应事先征得本人、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同意。

(三)定点服务机构长期护理病区应设置明显标志,不得接收其他待遇人员。

第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的人员应当是执业护士,参加专业护理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五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结合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确定服务内容,推进合理有序服务。

第十六条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经过不少于6个月治疗的参保人员,经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生活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稳步扩大保障范围,适时调整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需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由本人、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向提供服务的定点服务机构提出;定点服务机构经过初步筛查后,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居家人员需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也可向所属村(社区)提出,村(社区)将申请材料交至所属镇(街道)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由镇(街道)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统一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经办机构失能评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应待遇。

失能评定分为初次评定、变更评定、期末评定和复核评定四种类型,经失能评定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应待遇。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服务机构接受长期护理服务,发生符合规定的床位费、护理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等护理费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并设最高支付限额。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其余由个人自负;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承担。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长期24小时连续护理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按70%支付;定期上门居家护理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按80%支付。

第十九条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内容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项目。

第二十条 下列长期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由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发生的;

(五)非定点服务机构发生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凭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联网结算,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参保人员直接向定点服务机构支付;应当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服务机构按照协议与经办机构按月结算。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服务机构结算长期护理费用时,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医疗费用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须同步结算。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管理,建立委托第三方经办服务的新型管理服务模式,引入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资格筛查、失能评定、日常监督、待遇支付、服务质量评价及社会效益评估等经办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经办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在线申请与实时联网结算。建立以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居家护理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确认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功能,并与卫生计生、民政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建立定点服务机构监督考核机制,将待遇资格筛查、护理计划、护理方案、护理频次、护理质量等重要项目列入考核内容,加强诚信建设,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待遇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费用结算时,应当出示其社会保障·市民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凭证。经办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进行核验。任何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出借社会保障·市民卡。

参保人员违反长期护理保险规定并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经办机构追回,可向用人单位或社会通报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定点服务协议的,应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护理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基金收支等因素,会同财政等部门适时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服务项目和结算办法,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三十条 各社会保险统筹地按照全市“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标准、统一服务目录、统一保障待遇、统一评定办法、统一信息管理、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7〕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2017~2019 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2017~2019 年)

为进一步推动嘉兴制造业转型升级,现就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精神,大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积极营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生态,培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激发制造业的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进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实现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市和互联网经济强市。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实现全方位、深层次的渗透融合,互联网对全市制造业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到 2019 年底:

(一)全市“两化”深度融合指数达到 85

以上;

(二)规上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0%,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8%,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40%;重点制造企业机联率率达到 40%、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60%;

(三)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 17 个,培育市级以上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企业 100 家;

(四)制造业企业上云用户达到 10000 家。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双创”平台建设工程。

1. 打造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联合基础电信(广电)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应用服务提供商,利用技术、资金和人才等优势资源,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有效提

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放“双创”平台集聚的优势资源,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引领同行业企业创业创新。

2. 培育“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互联网企业、电信(广电)运营商建设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实体市场运营公司建立行业性大数据云平台和交易平台,以数据驱动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为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公共服务。

3. 优化“双创”服务体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检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放创新资源,服务制造业企业创业创新;加强对创业创新企业的信息技术支持,本地公有云服务商要为全市高新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特色小镇等提供优质的云计算服务;充分发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互联网特色小镇等平台载体作用,集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双创”服务基地。

(二)实施融合发展新模式培育工程。

1. 个性化定制。大力培育个性化定制企业,建立个性化定制平台,发展C2M(顾客对工厂)经营模式,实现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深化在线产品选配、移动终端订货等技术在终端消费品行业中的应用,支持建设互联网共性服务平台和线上线下展示中心。

2. 工业电商。鼓励支持量大面广的中小制造业企业积极应用各种综合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在线集采、集销和服务平台,并逐步发展成为行业性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鼓励外贸出口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到2019年,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电子商务普及率力争达到40%和45%。

3. 协同制造。重点推动企业间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系统的横向集成,实现产业链企业间设计、制造、营销等环节的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推动企业内部工业网络、控制系统和数据平台的纵向集成,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到2019年,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SCM(供应链管理系统)普及率达到85%,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普及率达到60%。

4. 工厂物联网。以智能工厂(车间)为发展方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数字化率,全面推广机器联

网,逐步实现网络化管理。在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中建设能源管控系统,促进能源输配和消耗的管控集成化,实现生产过程的集约高效、动态优化、安全可靠和绿色低碳。到2019年,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MES(生产执行系统)普及率达到50%,ERP(资源计划系统)普及率达到90%。

5. 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业企业拓展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务,引导和推动企业实现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制造与服务集成转变。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远程故障预警、运行维护、质量诊断、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

6. 企业“上云”。推进制造业企业实现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资源的共享。重点探索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和服务模式,培育数据驱动型企业,以数据驱动引领企业转型升级。

(三)实施服务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1. 大力发展工业云和大数据服务。积极引进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服务商和运营商,提升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实体市场和互联网企业联合,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产品质量管理、预测性维护等应用模式,发展平台化专业服务,提升产业链价值。

2. 大力发展网络化智能装备和人工智能产业。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数控一代”和“智能一代”升级;加快发展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人工智能产品,培育机器人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加快推进传统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在传统产品中应用嵌入式软件、传感器、智能芯片等智能技术,促进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融合。

3. 强化工业软硬件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大招引力度,培育一批工业软硬件服务商,加快制造执行系统、嵌入式工业软件、机器联网系统等制造业软件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提升制造领域应用软硬件的服务能力。到2019年,引育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服务企业(机构)100家,引进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高端技术人才60名。

(四)实施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工程。

1. 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宽带城市建设,重点推进市镇工业园区、特色小镇宽带网络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全面

提升宽带网络覆盖率,互联网特色小镇实现“万兆进园区”。鼓励市镇工业园区、互联网特色小镇在重点区域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和 4G 深度覆盖。加快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布局,协调工业系统与窄带物联网的融合。

2. 夯实网络安全基础。开展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的指导,指导企业强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实施重点企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全覆盖。

3. 提升制造业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基础网络建设,重点支持生产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各基础电信(广电)运营商要全面实施提速降费,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四、实施方法

(一)坚持分行业推进。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围绕汽配、五金机械(标准件)、化工、造纸、印染、服装(毛衫、皮革服装)、纺织(经编、家纺)、光伏新能源、家居家装、箱包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行业开展先行试点。

(二)坚持新模式培育。在全市选择一批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重点围绕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电商和工厂物联网等模式进行探索,努力培育出一批“嘉兴模式”的示范企业,带动、引领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三)坚持分批次推动。2017年,一是确定首批试点行业。在全市广泛培训、动员的基础上,各地分别选择1个试点行业开展先行先试,开展摸底调研,制订试点行业推进工作方案。同时,在试点行业中,选取意愿强烈、投资能力强的3~5家企业开展试点。试点企业要建立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制订项目建设方案,明确推进路径、进度和要求。二是确定首批新模式培育企业。各地根据企业需求和行业特性,在其他不同行业中组织2~6家企业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模式的培育,制订新模式试点企业项目建设方案。三是组织实施。各试点行业、企业选择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软硬件提供商开展试点推进。

2018~2019年,一是首批试点总结。总结首批试点经验,提炼行业关键和共性技术,召开各试点行业推进会议和试点企业现场会,建立行业推进

机制。二是继续开展新的试点。根据首批试点行业、企业推进情况,选择新的行业和企业开展试点,按照实施步骤继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设立行业指导、政策创新、招商引资、宣传、金融服务、人才服务六个推进组,分别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推进机构,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加强有关政策的制定,形成有力的推进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各地和企业积极争取上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作的支持力度,市级工发资金重点加大对试点示范企业、行业大数据云平台、企业上云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发挥市“互联网+”和“大数据”等子基金作用,加大对行业性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营企业、软硬件服务商的投入。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三)优化要素服务。加大对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依托我市“三院一所”、大型企业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基地,深化实用型企业信息化人才成长体系建设;推广CIO(首席信息官)制度,支持鼓励工业企业引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人才,加强企业信息技术部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金融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金融指导,继续推进金融指导员制度,开展创新金融服务。加大招商力度,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先、全产业链、总部型的“互联网+制造”领域的优质项目。

(四)发挥专家作用。建立专家顾问团,邀请知名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特别是国内外知名的融合发展企业负责人担任我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家顾问。建立行业技术指导组,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为各行业融合发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五)加强考核评价。将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

发展作为市互联网经济强市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建立以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的融合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评价机制,按行业实施评价,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部门、优秀第三方机构和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六)营造工作氛围。大力宣传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成效,对示范行业、示范企业和

优秀人员进行典型宣传,加大对各行业互联网知识和应用技术的培训,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任务分解表(2017~2019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 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2015〕3号和浙委发〔2015〕24号、嘉委〔2013〕44号文件精神,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人民政协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坚持并不断完善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对于形成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论述,认真领会新时期党中央大力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根本原理和历史逻辑,深刻理解人民政协这一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理论基础

和实践基础,充分认识人民政协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支持政协履行各项职能,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广泛多层、务实高效的协商民主体系,充分发挥政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二、切实把政治协商纳入政府决策程序

政治协商是人民政协的首要职能,也是各级政府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首要工作。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坚持将政治协商纳入决策机制,实现协商于重大问题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重大问题的政协协商,每年不少于两次。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有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建设项目和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以及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协商的重要政府规章的制定及修订等广泛征求意见。在决策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之前,市、县(市、区)政府要向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进行面对面的协商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在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完善有关决策内容,也要及时与政协进行沟通协商,不能以通报情况代替政治协商,不能以个别征求意见代替应当以组织形式进行的政治协商。支持和鼓励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确定重点课题进行考察调研。每年年初,各级政府要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主动与政协协商,及早确定协商议题。对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调研成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收,及时反馈情况。

三、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人民依法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有效形式。各级政府每年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要对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决算、重大改革措施的实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向政协常务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情况通报;不定期地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政府开展的各类工作推进、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等活动;主动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共同参与重要工作、重大课题项目进展情况的视察和督查;继续做好在政协委员中聘请监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行风监督员工作,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有关的检查、考察和评议等活动,在知情环节、沟通环节、反馈环节上建立健全制度,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畅通民主监督的渠道,主动为委员开展监督工作创造条件;对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批评意见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要通过政协的民主监督,切实促进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促进廉政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四、大力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

各级政府要畅通渠道、广开言路,大力支持政协关注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例会、专题会、建议书、调研、视察、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组织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参政议政。每年年中,市、县(市、区)政府要向政协委员通报本地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下半年政府工作安排;每年年底,要向政协常委会通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下一年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并广泛听取政协的意见建议;财政部门每年要向政协通报财政预决算情况,并听取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及时答复政协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对政协常委

会议和主席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政府领导要逐件阅批办理意见,特别重要的,应召开专题会议或提交有关会议讨论,由办理机构督促有关方面负责落实,并向政协及时反馈和通报办理结果;对每年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交由政府部门承办的提案,各级政府要及时交办,并组织力量进行督促、检查和催办,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逐件办理,注重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并举,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办理任务。

五、加强政府与政协之间的联系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与政协的工作联系制度,确定 1 名政府领导联系政协工作,协调处理有关的工作事宜。定期召开“两政”联席会议,共同商定协商议题和计划,共同推进协商成果落到实处。政府召开的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和内外事活动,应视情邀请政协有关领导列席。政府部门召开工作会议,应视情主动邀请对口联系的政协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视察、考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应视情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政府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政领导与党外人士交友联系制度要求,不定期地与所联系的对象开展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活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一般由政府领导主动约谈,也可由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约谈。各级政府要加强与政协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交流有关文件和资料。各级政协邀请政府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政协常委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时,政府及部门要积极派员参加。同时,要建立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与同级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的对口联系制度,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切实加强工作上的联系与配合。

六、积极为政协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各级政府要把政协的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委员活动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继续执行因特殊工作需要,各民主党派以一事一报的方式向本级财政申请特殊经费制度。要关心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在培训经费、教学设施、课题研究、教学人才的引进、活动中心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培训和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大力支持《嘉兴政协》、“政协话题”“民生议事厅”“主席信箱”

“委员信箱”以及政协机关信息化等平台 and 载体建设;支持政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与港澳台侨胞的联络联谊,广泛团结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重视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开展经济、社

会、科技、教育、文化等对外交流交往活动,拓宽渠道,形成合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7〕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真抓实干,克难攻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鼓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6年部分先进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

进为榜样,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勇于创新、狠抓落实,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6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先进单位(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7〕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席会议精神,针对我市在部分行政执法案件中出现的“行政主体不资格、事实认定不清楚、程序履行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依法行政理念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营造依法行政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学法进行时”(政府组成人员集中学习环节)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程,推进学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行政执法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

职权法定。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公平公正。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

则,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确保同样情形同等处理。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执法结果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程序正当。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步骤、方法、流程、时限开展行政执法活动;遵循依法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依据、过程、结果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权责统一。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纠正;对有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行政执法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二、明确行政执法权责

(一)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主体资格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并由“三定”方案予以明确。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法定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单位联合执法的,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以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或者临时机构的名义进行。严禁行政执法单位内设机构、下属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

(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凡在我市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申领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禁无执法证件或执法证件失效的人员行使行政执法权。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协助执法人员,只能从事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辅助工作,不得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三)规范委托执法。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

法,应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等。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其报告行政执法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并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他人实施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受委托组织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和权限、监督措施及书面委托协议等向社会公告,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凡是无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进行委托实施的,均不得实施委托。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一)坚持受案、立案登记制度。除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之外,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必须登记立案。受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受理凭证。

(二)要依法调查取证。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不仅要调取当事人的陈述,还要调取其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相关证据,做到证据确实充分。仅有当事人陈述而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的,不能定案。实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开列相应物品清单,并在法定期限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三)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告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事实及理由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要求由当事人签字认可,并将此情况在案卷中载明。暂扣或扣押当事人财物的,必须出具书面的暂扣或扣押凭证和清单,详细载明暂扣或者扣押物品的名称、数量及相关特征。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四)完善送达程序。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依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文书应由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非受送达人签收的,应当提供受送达人的书面委托。受送达人拒不签字或盖章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其他合法途径予以送达。

四、确保适用法律准确

(一)实行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决定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前,应当交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作出或者变更重大行政决定的,除了交由本机关法制机构或相关职能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外,还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以确保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于行政处罚,应当明确适用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的具体情形。对于行政许可,应当明确适用撤回、变更、撤销、注销、吊销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对于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执法行为,应当根据法定裁量因素,结合酌定裁量因素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根据行政执法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注重评查实效,从主体是否适格、事实认定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依据适用是否准确、履行职责是否到位以及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每年至少对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抽查。评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要求,并

作为下一次案卷评查的重点内容。

(二)健全行政复议应诉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认真办理复议申请,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加大纠错力度。对行政执法部门由于内部制度缺失、疏于管理出现的普遍违法执法行为,要依法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执法的建议。行政执法部门的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时,要积极主动应诉答辩,按规定提交证据材料。市级以下行政机关及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80%,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30%。行政执法部门应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认真办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三)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人员岗位职责,细化执法流程,公开执法职权,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查究的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监察、司法机关监督,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违规执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年度全市禁毒工作等先进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7〕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克难奋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鼓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6年部分先进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单

位)要向先进学习,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狠抓落实,努力在新的一年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6年度全市禁毒工作等先进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7〕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引育一批教育高层次人才,引领和带动全市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我市勇当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尖,全力打造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创新支撑,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办〔2017〕4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大我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实施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人才引育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151”工程,力争用 10 年时间,引进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 100 名,培育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引领教育发展能力的教育领军人才 50 名、教育名家 10 名,健全以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嘉兴教育领军人才、嘉兴教育名家、省级名师名校长为骨干的全市教育高层次人才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升全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二、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一)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根据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分年度有计划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育理论水平且能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的优秀教师和校长,引进和吸纳一批行业、企业的能工巧匠和技术骨干人才。

(二)精准确定人才引进范围。在教育管理创新、课程和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技术开发等领域,科学界定人才的引进范围,明确人才类别、层次、职称荣誉、成果等条件和要求。

(三)创新人才引进办法。通过组织专场招聘、网络招聘等方式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引进符合条

件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和紧缺人才,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招聘手续。

三、进一步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一)实施高层次人才梯次培养。建立“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高层次人才梯次培养架构,按层级定位明确标准,实行分层培养、分类培育,形成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和梯次培育格局。

(二)建立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项目”“京苏粤浙中小学卓越教师培训项目”“中小学教师海外提升计划”,深入推进教育“沪杭同城”战略,优化“名师工作室”制度,进一步拓展高层次人才引育平台和成长渠道。

(三)支持高层次人才提升能力。鼓励高层次人才与国内外教育名家结对,择优选派高层次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院校、名师研修基地等进修深造,依托高校人才培养优势,引导各类学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在师资培训、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支持嘉兴市教育名家、教育市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出版有重要学术价值著作,鼓励学科团队在课程研发、教学改革、命题命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四、进一步加大人才激励力度

(一)完善高层次人才编制和职称评聘政策。优化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单位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教育紧缺人才。单位空余编制不足时,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特设岗位”情况统筹安排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用于引进教育事业发展的特殊紧缺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其岗位职级晋升、职称聘任可按“专才特聘”进行管理,其获得的工资外津贴、购房补助、重大成果奖励、项目资助等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二)实施专项补助。从2017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专项经费”,专项用于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的认定评选、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有关政策待遇的落实。各县(市、区)按现有财政体制各自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三)完善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凡获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名校长(正职校长任职期间)称号的,每年可获2万元的工资外津贴;浙江省(或浙派)名师在教育一线任教的,每年可获1万元工资外津贴;浙江省(或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在培养期的,每年可获0.8万元工资外津贴;省教坛新秀在评定当年,可获0.5万元工资外津贴。嘉兴教育名家、嘉兴教育领军人才在评定当年,按照嘉兴市杰出人才重点资助培养人员、第一

层次资助培养人员标准,分别可获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其在考核期内每月分别可获0.1万元、0.08万元的工资外津贴。获嘉兴市名校长称号并担任正职校长的,每年可获1.5万元的工资外津贴;获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称号的,在培养期内每年分别可获0.5万元、0.8万元的工资外津贴。

五、其他

(一)本意见适用于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职业类学校及教育教学研究机构。

(二)各地要结合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52号

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办理工作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重点建议的主办单位要在今年7月26日前

将办理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在今年11月25日前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82521127;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联系电话:82521262。

附件: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嘉兴国际金融广场建设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7〕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提升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推进嘉兴国际金融广场(以下简称国际金融广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突出国际金融广场在全市金融业发展布局中的主平台作用,积极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省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围绕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国际金融的发展,全面支持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向金融广场集聚,切实增强国际金融广场的金融集聚和辐射效应。力争到 2020 年,国际金融广场一期建成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全面启动,入驻金融机构(含金融相关企业)100 家以上,实现税收总收入 10 亿元以上,将国际金融广场建设成为全市金融支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地和嘉兴科技金融改革创新、钱塘江嘉兴科技金融港湾的核心区。

二、工作重点

(一)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围绕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省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加快推动各类科技金融资源向国际金融广场集聚,通过政策配套、制度创新,鼓励市内金融机构、龙头企业在国际金融广场设立科技支行、科技小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专业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打造科技金融特色楼宇。以科技金融特色楼宇为载体,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特点,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产品和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探索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新模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途径,使科技金融特色楼宇成为全

市科技金融产品综合展示窗口和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规范发展新兴金融。积极吸引境内外投资商在国际金融广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围绕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采用离岸业务、单体项目公司业务、跨境租赁业务、出口设备保税租赁业务等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国际金融广场设立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等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各类机构加强合作互补,丰富金融市场活力。将发展互联网金融作为国际金融广场建设的重要内容,支持国际金融广场发展第三方支付、互联网理财、基于大数据的金融服务平台等优质互联网金融企业,吸引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点企业在国际金融广场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入驻国际金融广场的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创新,加强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三)积极引进国际金融机构。充分把握国家对金融业外资准入限制逐步放宽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与境外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对接,积极争取境外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在国际金融广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推进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在国际商务区集聚发展,大力引进境外优秀会计审计、评级服务等金融中介组织,着力提升金融对我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的服务水平。

(四)提升金融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对各类金融中介机构的引进和培育,重点引进一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专业化人才培养、投资咨询、信用

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发展一批金融后台、金融服务外包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产业链。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企业开展合作、并购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三、保障措施

(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国际金融广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金融办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下设四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工商联牵头,围绕科技金融、非银金融业、银行业和金融行业协会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协助国际金融广场做好有关金融企业推荐、引进、培育和扶持工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广场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懂业务、素质高的干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开展金融招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发挥“与沪杭同城”的优势,建立健全与沪杭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以及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对接联络机制,出台加快金融业集聚发展的激励政策,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金融推介活动,重点引进一批境内外总部法人金融机构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等功能性金融机构,积极引进一批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总部或区域性总部。

(七)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市本级金融产业规

划管理,在国际金融广场外原则上不再新增金融业平台,在国际金融广场全部建成之前,原则上不再在平台外审批金融业建设用地,鼓励市内金融企业市级机构迁入国际金融广场,市本级新设金融企业原则上应向国际金融广场集中。对符合市本级有关金融业政策奖补条件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重大项目经申请后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国际金融广场与国内外金融科研院所、智囊机构合作,建立金融人才互动交流平台,对符合市本级高层次人才标准的金融企业高管,在3年管理期内给予其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除外)个人缴纳部分财政全额补贴,在住房保障、医疗、子女落户就学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八)落实监管责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对国际金融广场入驻企业特别是新兴金融业态的长效监管机制,筑牢金融安全底线。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要加强对国际金融广场金融监管工作的指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探索建立对各类新兴金融业态的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国际金融广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九)优化发展环境。针对金融业发展特点和金融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快国际金融广场高端功能配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交通系统,统筹加强区域内金融特色楼宇物业、环境、商贸等配套服务,提升国际金融广场发展硬环境。依托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开展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为国际金融广场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时期 及 2017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十三五”时期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十三五”时期及 2017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予以分解并下达给各地。

全市节能减排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度,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早谋划、早部署,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完善分级考核制度,加强节能监测预警分析,强化各项节能降耗举措,严格落实污染减排各项措施,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做好减排考核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附件:1. 嘉兴市“十三五”时期及 2017 年节能目标分解表(略)
2. 嘉兴市“十三五”时期及 2017 年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表(略)
3. 嘉兴市“十三五”时期及 2017 年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4〕36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及相关政策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

(一)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统筹价格由原 10 万元/亩调整为 15 万元/亩,所需资金由补充耕地

指标使用单位支付,实现自求平衡。

(二)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价格。

1. 省以上跨县域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使用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价格由原 10 万元/亩调整为 15 万元/亩。

2. 市中心城区内市政府投资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等公益事业项目用地,使用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价格由原 12 万元/亩调整为 15 万元/亩。

3.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除以上两类之外的项目用地,使用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价格原则上按市场价 35 万元/亩执行。

二、申请办法

凡符合使用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条件的建设用地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实施项目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安排使用。

三、其他事项

鼓励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域内跨县

调剂使用,对跨县(市、区)调剂交易的,由调出方国土资源部门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同意后实施。如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需调剂到市域外使用的,必须由调出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嘉兴市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49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嘉兴市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更名

为嘉兴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胡海峰

副组长:楼建明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2017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7〕1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修编)(2016~2020年)》的批复 |
| 嘉政发〔2017〕1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2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2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
| 嘉政发〔2017〕2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7〕2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先进的通报 |
| 嘉政发〔2017〕2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7〕2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区2-32、1-74等七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7〕2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区1-57、3-10、3-11三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7〕4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7〕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等先进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7〕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
- 嘉政办发〔2017〕52 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国际金融广场建设的意见
- 嘉政办发〔2017〕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时期及 2017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7〕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的通知

